

嘉義縣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繪畫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發揚吳梅嶺老師推動美術教育之精神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縣議員姜梅紅服務處

參、參賽資格與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或設籍嘉義縣國小、國中學生皆可參賽。
- 二、比賽分為國小組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)、國中組(7~9 年級)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6 年 6 月 30 日
- 四、嘉義縣學校

1. 統一由學校集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並請學校負責老師在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)寄回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。
2. 或 Email 至 mandylai471@gmail.com。

五、收件日期與地點：

1. 106 年 8 月 21 日~ 106 年 9 月 5 日
2. 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2 之 9 號二樓
3. 聯絡人：賴小姐電話號碼：05-3660668；Email：mandylai471@gmail.com。

肆、徵畫形式：

- 一、主題(1):校園景觀、縣市景點、鄉村特色。主題(2):朴子市「水道頭」、「舊東石郡役所」、「日式建築」、「街區」…等歷史文物、「刺繡文化園區」、「鐵支花園」、「牛桃灣埤生態園區」、「樸津農村風貌」…等休閒景點及鄉村特色。
- 二、畫材及尺寸:繪畫材料不限。尺寸為四開畫紙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育專家，於收件截止後評審。
- 二、評審標準(一)主題創意 40%(二)色彩結構 30%(三)繪畫技巧 30%

陸、獎勵：

1. 各組分別錄取名次如下：(作品水準不足則從缺)
第一名一人，發給獎金\$3,000 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一人，發給獎金\$2,000 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三人，各發給獎金\$1,000 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優選五人，佳作十人各發給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2. 各組第 1~3 名發給嘉義縣政府指導老師獎狀，唯每位指導老師每組以指導最

附件

參賽者名冊

[illegible]